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6,465,130.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5,775,831.64份	20,689,298.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00,353.36	585,962.93
本期利润	15,073,006.68	595,302.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3	0.02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345,997.71	3,389,105.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805,682.74	25,313,64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29	1.22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3%	0.47%	0.07%	-0.02%	-0.04%
过去三个月	0.77%	0.04%	-0.53%	0.11%	1.30%	-0.07%
过去六个月	2.30%	0.05%	-0.37%	0.10%	2.67%	-0.05%
过去一年	6.64%	0.06%	2.70%	0.10%	3.94%	-0.04%
过去三年	9.99%	0.06%	-0.12%	0.11%	10.1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18%	0.09%	5.73%	0.12%	32.45%	-0.0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3%	0.47%	0.07%	-0.04%	-0.04%
过去三个月	0.67%	0.04%	-0.53%	0.11%	1.20%	-0.07%
过去六个月	2.14%	0.05%	-0.37%	0.10%	2.51%	-0.05%
过去一年	6.27%	0.06%	2.70%	0.10%	3.57%	-0.04%
过去三年	8.67%	0.06%	-0.12%	0.11%	8.7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6%	0.09%	5.73%	0.12%	28.33%	-0.0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9月2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回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谌东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回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8日	-	10.5年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硕士。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资金运用部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和投资工作;2013年3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自2013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 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宏观基本面经历了阶段性超预期后逐步回落的过程,是内生动能与政策节奏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内生动能的角度来看,地产产业链在上半年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销售增长进入负值区间,虽然一季度增速一度向零收敛,且一线城市销售一度出现回暖迹象,但三四线城市的下滑显著拖累全国数据;地产投资仍维持较高水平,与建安资本开支增速低位抬升有关;5月以来地产数据全面回落,产业链景气度下行趋势进一步明确;基建增速上半年低位抬升,但向上动能偏弱,对总需求的拉动作用偏弱;制造业投资增速下台阶,减税降费措施实施后有企稳态势,但在盈利弱化的背景下上行仍偏乏力。总体看,上半年经济内生动能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从政策角度来看,年初政府稳增长诉求较强,货币政策基调总体偏宽松,信贷投放加速、非标增速企稳、专项债发行提速,宽信用进程明显加快,成为一季度基本面超预期的重要驱动力;信用投放加速使得宏观杠杆率有所提升,防风险再次成为政策的核心考量,4月会议后货币政策边际转向,信贷投放受到指导,5月以来社融增速虽仍回升,但主要体现的是基数效应。总体看,政策节奏与基本面变化的节奏较为一致。通胀基本符合预期,猪肉价格走高推升CPI,但尚未对货币政策形成明显掣肘。

上半年利率走势与去年的单边行情有较大不同,大部分时间缺乏主线。基本面数据超预期使得收益率在4月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后又呈现缓慢下行格局。包商事件对市场形成了较大影响,央行维稳资金面叠加机构集体追逐低风险资产,使得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明显下行,而流动性分层使得低等级信用债走势与高等级出现分化。期限利差保护处在中性偏高水平。

本基金一季度稍降低了久期,倾向于杠杆票息策略运作,仍保持了中性偏高的杠杆水平;二季度进一步小幅提升了杠杆水平,主要增持了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账户久期小幅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42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223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我们总体仍偏乐观。从近期的政策取向来看,稳增长的重要性虽然有所提升,但政策力度相较于18年末19年初的水平仍偏弱,尤其是近期会议明确不将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地产企业融资政策持续收紧是这一政策取向的具体体现。由此,地产对基本面的拉动作用下半年预计进一步减弱,而考虑到隐性债务政策对地方政府行为的约束以及财政压力持续增加,基建发力进一步发力的空间仍有限,而贸易摩擦对国内制造业仍可能形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并在中期内压制企业预期以及投资意愿。总体来看,国内经济基本面仍面临下行压力,对债券牛市形成支撑。而流动性环境预计总体仍保持稳定。信用债方面,高低等级走势预计仍呈现分化态势,流动性分层使得低等级信用债需求弱化,信用利差可能持续走阔。尾部信用债发行人的再融资环境再次转差,信用基本面恶化,信用违约风险上升。

本基金将持续做好风险管理,续密切关注市场变动,为持有人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06,171.69	477,129.77
结算备付金	2,030,443.20	2,616,794.41
存出保证金	2,325.86	3,05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129,884.80	751,461,328.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8,129,884.80	751,461,32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080,373.09	14,846,924.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679.61	50,000,0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5,649,878.25	819,405,26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000,000.00	176,939,714.59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08,198.94	111,180.12
应付赎回款	2,230.37	47,047,416.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563.87	211,459.25
应付托管费	66,890.96	52,86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00.89	8,365.98
应付交易费用	20,496.69	32,859.60
应交税费	135,723.02	116,916.07
应付利息	65,258.43	109,400.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5,982.79	205,310.88
负债合计	132,530,545.96	224,835,48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6,465,130.24	489,659,048.73
未分配利润	156,654,202.05	104,910,7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19,332.29	594,569,78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649,878.25	819,405,268.5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429元,基金份额总额625,775,831.64份;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2235元,基金份额总额20,689,298.60份。万家信用恒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646,465,130.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210,343.62	5,908,087.45
1.利息收入	17,101,064.88	6,022,66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29.56	44,920.62
债券利息收入	17,022,393.15	5,712,619.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42.17	265,121.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97,345.70	-1,630,057.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97,345.70	-1,630,057.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007.39	1,512,789.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940.43	2,693.47
减:二、费用	3,542,034.72	1,361,008.33
1. 管理人报酬	1,449,985.20	852,144.92
2. 托管费	362,496.28	243,470.01
3. 销售服务费	54,644.35	36,365.78
4. 交易费用	8,214.26	11,092.63
5. 利息支出	1,485,423.07	105,258.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5,423.07	105,258.51
6. 税金及附加	48,660.49	18,174.61
7. 其他费用	132,611.07	94,50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68,308.90	4,547,07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8,308.90	4,547,079.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659,048.73	104,910,731.45	594,569,78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68,308.90	15,668,308.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806,081.51	36,075,161.70	192,881,243.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3,184,987.83	51,291,436.26	274,476,424.09
2.基金赎回款	-66,378,906.32	-15,216,274.56	-81,595,18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465,130.24	156,654,202.05	803,119,332.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342,595.75	10,657,700.57	52,000,296.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47,079.12	4,547,07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5,530,298.31	172,654,009.87	768,184,30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1,652,031.03	179,386,554.42	801,038,585.45
2.基金赎回款	-26,121,732.72	-6,732,544.55	-32,854,277.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522,724.49	-82,522,724.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6,872,894.06	105,336,065.07	742,208,959.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15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77829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483,618,238.3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61,154.16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483,979,392.55元,折合1,483,979,39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